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4.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3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1.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55%，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经营业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

2018年上半年，在实体经济经面临新一轮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等的压力下，公司所处的园林工具行业亦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欧洲传统市场增长乏力，伴随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加剧，北美市场疲软态势凸显。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优化国外客户结构，着力内销增长，加强市场投入与研发协同，2018年上半年经营秩序正常，经营计划基本得到落实。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及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1,644.46	22,605.32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00	1,755.88	-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98	1,616.69	-95.55%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实现营业收入21,644.46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4.25%，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2018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38，较2017年上半年6.88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通过美元结算，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为2,083.15万美元，较2017年上半年1,585.87万元增加497.28万美元，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净利润变动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91.00万元和71.98万元，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涨。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

毛利率方面，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塑料、铝合金等原材料价格较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油锯、割灌机的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综合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23.60%下降至18.16%，从而导致毛利额大幅下降，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3,930.34万元，较去年同期5,334.46万元大幅下降1,404.12万元。

管理费用方面，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为3,132.04万元，其中研发投入1,798.3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管理费用2,254.84万元、研发投入1,021.40万元均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系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新FCS平台的系列油锯产品、TBL021/027系列手提吹风机、新型低CO变频数码发电机以及全新电压电池平台的锂电园林工具产品等。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519.02万元，较上期增加379.84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政府补助增加237.92万元，投资收益增加217.16万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因此，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

2、公司2018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18.16%，较上年同期下降5.44个百分点。其中，油锯毛利率22.55%，比上年同期下降4.62个百分点，割灌机毛利率11.48%，比上年同期下降4.27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	21,644.46	17,714.12	18.16%	22,605.32	17,270.86	23.60%	-4.25%	2.57%	-5.44%
主营业务收入	20,712.05	16,996.89	17.94%	21,995.49	16,957.47	22.90%	-5.84%	0.23%	-4.96%
其中：油锯	8,579.30	6,644.39	22.55%	8,290.37	6,038.00	27.17%	3.49%	10.04%	-4.62%
割灌机	7,795.38	6,900.09	11.48%	8,422.74	7,095.84	15.75%	-7.45%	-2.76%	-4.27%

公司2018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18.16%，较上年同期下降5.44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油锯、割灌机的毛利率分别下降4.62、4.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折旧增加，其中，汇率变动为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为2,083.15万美元，较2017年上半年1,585.87万元增加497.28万美元，同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6.38和6.88，美元收入变动和汇率变动综合影响公司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下降近4个百分点。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工程塑料、铝合金等，2018年1-6月，塑料、铝合金等大宗原材料价格较2017年同期有所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亦有所增加，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2）对比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相应毛利率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回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业务类型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利欧股份（002131.SZ）	园林机械	5.87%	3.03%	11.37%	13.61%
林海股份（600099.SH）	动力及园林机械	-	16.40%	-	15.87%
中马园林（831769.OC）	油锯	17.33%	21.27%	-	22.08%
公司	园林机械	18.05%	22.34%	22.83%	24.25%
	其中：油锯	22.55%	25.01%	27.17%	27.57%

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美国、德国、意大利、中国、日本等，主要消费地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地区。我国园林机械制造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一种是OEM和ODM模式，即为国外知名品牌进行“代工”或“贴牌”，产品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另外一种是以自主品牌（OBM）为主，以OEM和ODM相结合的模式。这类企业拥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技术开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由第一种经营模式的企业升级转型而来。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主要采用ODM模式，OBM及OEM模式占比较小。经过十几年的积极开拓，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目前，营销网络覆盖欧洲、美洲、澳洲及亚洲等地区。公司产品出口到50多个国家及地区，在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出口地区拥有100多家客户，与国外知名品牌客户已建立起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已建立以自有品牌、自有渠道为特色，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与服务支持平台，成为行业领跑者。公司产品通过了CE、GS、EMC、EURO一V、EPA、ETL、CARB等一系列的欧盟、北美认证，得到了欧盟、北美等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TOPSUN”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油锯产品为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产品，公司“中坚”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汇率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仍处于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在行业内仍具有一定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67.13万元，同比下降785.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583.44，同比下降1,957.64%，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现金收支等因素，说明近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近五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主业，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开展其他大额投资活动（银行理财除外），不存在股权投资、大额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近5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31,800.00	23,800.00	1,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07	752.09	426.77	38.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75	10.81	0.53	11.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07	32,585.83	24,237.59	1,638.65	1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20	8,815.71	6,229.72	2,679.56	9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	25,500.00	42,100.00	4,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6.20	34,315.71	48,329.72	7,521.56	98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3	-1,729.88	-24,092.14	-5,882.91	-989.3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实施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投入、厂房建设投入及正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增加投入和募集闲置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理财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由于募投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原因，公司募投项目自2015年起开始大额投入，持续时间较长，导致近几年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支出较大，高于各期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金额。因此，公司近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近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2）说明投资活动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并说明公司主要投资渠道、投资工具以及正在推进中的主要理财产品。

回复：

1、投资活动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

公司立足主业发展，主要投资活动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和闲置资金的理财活动。

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协调发展。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目的系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满足公司业务所需。通过闲置资金理财，公司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也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主要投资渠道、投资工具以及正在推进中的主要理财产品

近几年，公司主要通过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机构购买其发行或代销的各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类型主要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年化收益率一般在2%-6%。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买入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浙商证券金惠多增益3号（B65556）	60,00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自有资金
浙商证券金惠多增益5号（B65636）	30,000,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
浙商证券B65513金惠多增益1号	30,000,0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1月12日	自有资金
浙商证券金惠多增益3号（B65556）	30,00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自有资金
浙商证券金惠多增益3号（B65556）	20,00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自有资金
浙商证券金惠多增益3号（B65558）	10,000,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自有资金

（3）说明公司现金流量大幅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回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73%，流动比率为2.72，速动比率为2，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无银行借款，近5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为正，理财产品期限相对较短。因此，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对公司日常运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制度流程建设，不断提高现金管理及资金运营能力，以保障公司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变更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请公司说明发生前述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回复：

2018年4月，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志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志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分管工作划归其他副总经理负责，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18年3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了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补选工作，因此独立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18年9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朱慧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选举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监事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上述人员发生变动后，公司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增补空缺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安排好交接工作；同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有较长时间的管理经验且均正常履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20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 9月1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 25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4 元/股，数量为 5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5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授予对象 241 名，授予价格 5.74 元，授予数量 557.1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5、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587,480 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7、2018 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8 年7 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2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23,340股申请解锁。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40名激励对象离职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1）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181,436,651.65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率为36.58%，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锁比例为100%、100%、100%、7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中等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剩余比例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1）19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B/C，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2）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70%，未能解锁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7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李弼	董事、总经理	80.00	32.00	11.00	24.00
2	洪革	副总经理	10.00	4.00	1.00	3.00
3	吴志坚	副总经理	40.00	16.00	5.50	12.00
4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4.00	3.00
5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7人	考核结果为A/B/C（189人）	350.30	141.182	141.182	105.09
		考核结果为D（8人）	18.40	5.152	5.152	8.268
		离职（40人）	48.40	0	0	24.16
合计	241人		557.1	202.334	167.834	179.518

备注：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2,02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维通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三维通信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8,322,688	37.61	-1,678,340	206,644,348	37.31
高管锁定股	66,672,370	12.04	345,000	67,017,370	12.10
首发后限售股	132,311,798	23.89	0	132,311,798	2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38,520	1.69	-2,023,340	7,315,180	1.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03,110	62.39	1,678,340	347,281,450	62.69
三、总股本	553,925,798	100.00	0	553,925,798	100.00

六、备查文件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331,161,3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86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17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4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983,1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2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419,5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92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161,303票。同意票为331,136,3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为25,000票，占0.0075%；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的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161,303票。同意票为331,136,3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为25,000票，占0.0075%；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9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俊华先生、夏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

曹俊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今河海大学）和天津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局二滩Ⅱ标中德联营体中方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和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安桥水电站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渡河龙头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四川合纵能源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参与过葛洲坝水利水电枢纽、二滩水电站等国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合同和商务管理经验；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和流域水电开发投资及电力企业管理经验，具有海外投资项目中协调处理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能力。

曹俊华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人事管理部主任、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席部长。

长期服务于大型国企和世界500强企业，专注于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企业法律事务专业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行政管理经验，具有解决复杂人事、行政、法律综合事务的管理实力，曾荣获“浙江省电力系统岗位模范青年”、“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称号。

夏昀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8-096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的通知，获悉金轮控股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主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是	650,000股	2018年9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